

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410482MACG614E9D
法定代表人	张建珂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钟楼街道拐棍李村三组
行政处罚种类	1、退还 2、拆除 3、没收、4、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汝自然资罚决字〔2023〕014号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陈军涛（16041014013） 秦展展（16041014139）
违法事实	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占用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建汝州市熊孩子丛林乐园。
主要证据材料	1、询问笔录一份，2、现场勘测笔录及勘测定界图，3、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证明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乔木林地），该宗地16281.71平方米位于允建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为1281.08平方米，不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建汝州市熊孩子丛林乐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属违法占地行为。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	---

适用裁量标准	<p>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第二目“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规定，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违法占地的行为属于轻微违和一般违法行为。</p>
---------------	---

集体讨论情况

集体讨论原因：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建汝州市熊孩子丛林乐园一案，占用建设地面积为：19001.61平方米和农用地面积为；1281.08平方米，属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需向有关部门移交移送。

主持人：

杨景山 职务：（党组书记）

记录人：秦展展 职务：科员

参加人及职务：

王进伟（副书记、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李鹏浩（主任科员）

李自有（主任科员）

杨增涛（储备中心主任）

李帅宾（副局长）

张凯（总规划师）

王兵锋（总督察）

王晓博（储备中心副主任）

郭晓伟（储备中心副主任）

赵红旭（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王哲（副科）

王新理（副科）

冯亚东（副科）

孙民伟（副科）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承办人陈军涛、秦展展：经查，汝州市

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占用土地是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初开始开工建设，主要对七彩滑道、攀爬网建造，以及其他小型游乐设备器材的安装，目前场区内正在施工的有七彩滑道一座、攀爬网一栋、旋转木马一座、旋转座椅一个、无动力小型过山车一座，旋转秋千一座，小型海盗船一座，以及其他小型游乐设备。

经现场勘测，该宗地位于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东侧，四至为：四至为：东至玻璃厂，西至村集体土地，南至山汝线，北至村集体土地。占地总面积为：17562.79平方米，折合（26.34亩），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乔木林地），其中建设地面积为：16281.71平方米（折合24.42亩），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用地面积为1281.08平方米（折合1.92亩），不符合汝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至今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以上事实均有证据在案佐证。

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建汝州市熊孩子丛林乐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

定，属违法占地行为。

参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第二目“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处罚标准：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之规定。从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来看，属于轻微违和一般违法行为。考虑到该项目于2015年11月12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汝州市2015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已报批准，因该项目处罚标准情节为轻微和一般违法行为，该项目没有永久性建筑物，属于临时占压，也没有占用耕地，在建设用地区和农用地范围内等实际情况，最

终研判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100元和农用地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标准进行处罚。

我局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以下。”的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 1、责令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7562.79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汝州市人民政府和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

2. 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

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281.0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6281.7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4、对违法占用的16281.71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1628171元，对违法占用的1281.08平方米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64054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2268711元。

根据监察部、人力资源部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待此案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汝州市监察委给予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相关直接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汝州市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三组土地建汝州市熊孩子丛林乐园一案，占用土地面积17562.79平方米折合（26.34亩）待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建议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杨景山（党组书记）：同意

王进伟（副书记、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主任）：同意

李鹏浩（主任科员）：同意

李自有（主任科员）：同意

杨增涛（储备中心主任）：同意

李帅宾（副局长）：同意

张凯（总规划师）：同意

王兵锋（总督察）：同意

王晓博（储备中心副主任）：同意

郭晓伟（储备中心副主任）：同意

赵红旭（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同意

王哲（副科）：同意

王新理（副科）：同意

孙民伟（副科）：同意

冯亚东（副科）：同意

结论性意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依法查处，待决定书下发后，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处罚内容	<p>1、责令汝州市熊孩子乐园有限公司三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7562.79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汝州市人民政府和钟楼街道办事处拐棍李村；</p> <p>2. 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281.0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6281.7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p> <p>4、对违法占用的16281.71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1628171元，对违法占用的1281.08平方米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计人民币640540元，两项共计计人民币2268711元</p>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8月24日
行政处罚机关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备注	

